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易世达、公司）于2016年12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9），现就相关内容做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业绩承诺内容

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与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简称：神光新能源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由公司收购神光新能源持有的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格尔木神光、目标公司）100%股权，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（相关公司公告：2014-058）

在上述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，神光新能源承诺：（1）目标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2825万元；（2）目标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3080万元。（相关公司公告：2014-052）

二、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及相关处理

（一）2015年12月30日，格尔木神光收到其原股东神光新能源支付的2015年业绩补偿款人民币3500万元，该笔款项依据格尔木2015年1月-12月的经营情况在审计前初步估算。经2015年年度审计后，未补偿前，格尔木神光2015年度亏损405.84万元。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神光新能源的承诺，2015年度收到的业绩补偿款3500万元，其中当期确认营业外收入33,887,922.27元，最终审计净利润2825万元，余额1,112,077.73元计入格尔木神光“其他应付款”科目。至此，神光新能源对于格尔木神光的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完毕。（相关公司公告：2015-072；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）

（二）2016年12月6日，格尔木神光收到其原股东神光新能源支付的2016年业绩补偿款人民币4300万元，该笔款项依据格尔木2016年1月-11月的经营情况在审计前进行全年初步估算。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在业绩补偿后目标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达到3080万元的情况下，对本年度神光新能源业绩补偿款人民币4300万元执行“多退少补”的原则。至此，神光新能源对于格尔木神光的2016年度业绩承诺基本履行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神光新能源在上述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作出的业绩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9日